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有關

- (1)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 (2) 音樂庫授權協議；
 - (3) 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
 - (4)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 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據此，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委聘任何藝人，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慣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規定，惟其條款及規定(以及因而磋商之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亦須訂明其運作及詮釋方式)須與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一致，而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自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可予以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華星唱片、東亞及福鏘(均作為授權人)和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及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已向相關授權人發出證明書，證明其相關受控制實體已於中國取得經營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所述其擬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各授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自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特許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年期自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所有音樂庫授權協議均載有相同之主要條款，惟(i)對方；及(ii)特許權涵蓋之作品及錄像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授權人)和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任何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各授權人據此已有條件同意，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本公司將成為各授權人於該日以後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之任何電影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人，而本公司將擁有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使用有關電影版權之獨家權利。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年期自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訂約方亦同意，在適用於被扣起電影之現有特許權屆滿當日，各授權人將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按與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目前涵蓋的其他電影相同之條款，向本公司授出被扣起電影之特許權。所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均載有相同之主要條款，惟(i)對方；及(ii)特許權涵蓋之電影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豐德麗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據此，倘(i)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中國或澳門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香港或海外(中國及澳門除外)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豐德麗承諾會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磋商並酌情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其中載列有關據此擬共同製作之演唱會之詳情與其他條款及條件；惟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可予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華星唱片、東亞、福鏘、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iii)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其中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Perfect Sky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豐德麗

先決條件：藝人委聘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有關條件，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年期：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自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訂約方可於協議終止前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委聘服務及藝人
委聘從屬協議： 本公司預期，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將委聘藝人參與其業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電影製作、演唱會製作及表演、娛樂活動策劃、宣傳及推廣、公共關係、新媒體以及任何及全部一般娛樂業務，惟須受限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及各份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倘任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定義見下文)擬委聘任何藝人，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定義見下文)，而本公司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根據於香港委聘藝人之一般慣例，及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條款及規定，惟其條款及規定(以及因而磋商之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須訂明其運作及詮釋之方式)須與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一致。

待完成磋商該等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後，豐德麗將促使豐德麗相關聯繫人作出合理努力，尋求該藝人批准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訂立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儘管前文所述，各訂約方確認，倘若任何倘一名豐德麗相關聯繫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磋商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具有藝人之經理人及／或代理之身份，將按照該藝人之指示、意願及最佳利益行事。受上述規限，豐德麗將確保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就任何有關藝人及／或任何豐德麗相關聯繫人向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向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提出之條款及條件，須不遜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

各訂約方將促使各份藝人委聘從屬協議符合以下規則：

- (a) 該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年期(或據此續期之年期)；及
- (b) 根據任何及全部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總代價不可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各訂約方確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豐德麗相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於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日期前訂立若干個別委聘協議，以就若干項目委聘若干藝人。有關協議將構成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並受限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豐德麗相聯集團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及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提供委聘服務乃按非獨家基準作出。豐德麗相聯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其成員公司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聘服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詞指不時獲本公司委任以磋商及訂立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豐德麗相關聯繫人」一詞指不時獲授權代表指定藝人以代表及磋商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之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

「藝人委聘從屬協議」一詞指(i)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與豐德麗相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日期前，就聘請若干藝人訂立之若干個別委聘協議；及(ii)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生效期間，由(其中包括)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聘請任何藝人而將予訂立之任何協議，而不論該項協議各訂約方有否就有關委聘支付任何財務代價或其他利益。

代價：

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藝人所提供服務支付的代價(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任何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向豐德麗相聯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受益人為藝人或豐德麗相聯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構成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之代價。

有關藝人委聘從屬協議將列明代價。

最高代價：

即使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有任何有抵觸之規定，根據全部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均受有關年度上限所限。

倘於藝人委聘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該(等)藝人委聘從屬協議應付之全年總代價款額將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a)本公司須即時採取合適步驟或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能夠落實支付該超額款項予豐德麗相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b)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仍須承擔對超額款項之付款責任，惟可延遲支付超額款項，直至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止。

(b)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華星唱片、東亞及福鏘(均作為授權人)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及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已向相關授權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相關受控制實體已於中國取得經營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所述其擬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各授權人已有條件同意，自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向本公司授出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特許權，並附有下文載列之再授權權利。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所有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均載有相同之主要條款，惟(i)對方；及(ii)特許權涵蓋之作品及錄像除外。

(i) 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華星唱片；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ii) 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東亞；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iii) 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a) 授權人：福鏘；
-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項下之主體事項之特許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及(ii)本公司已向相關授權人發出證明書，證明其相關受控制實體已於中國取得經營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所述其擬進行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監管批准(連同相關授權人合理認為必須之任何證據)。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年期：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自有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地區：中國及澳門。

主體事項：

特許權之主體包括：(i)以光碟或萬像光碟格式配置複製及生產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ii)以光碟或萬像光碟格式配置及採用相關音樂作品之名稱，公開印發、售賣、宣傳、推廣及利用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iii)向公眾出租、外借及展示相關音樂作品拷貝之權利；(iv)在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下之指定地區，於本公司一個具安全性之電腦伺服器上複製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及通過傳送、發佈、分發或藉任何方式讓相關音樂作品可供享用，達到利用該等音樂作品之權利；(v)使用由授權人或其代表提供之所有涉及相關音樂作品之材料及訊息，供本公司用作分發相關音樂作品之權利；(vi)複製及生產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vii)公開印發、出租、外借及展示卡拉OK音樂錄像拷貝之權利；及(viii)使用由授權人或其代表提供之所有涉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材料及訊息，供本公司用作分發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

版權使用費：

授權人委任豐德麗為彼等之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本公司利用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的款項，而豐德麗已接受委任。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音樂淨收益百分之七十(70%)的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

本公司須支付前述版權使用費予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方式如下：

- (a) 於特許權年度(即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每季支付；及
- (b) 根據授權人或豐德麗不時之指示支付。

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可全權酌情根據音樂庫授權協議，釐定須支付予授權人之款額，並根據授權人與豐德麗雙方協定之方式及次數，支付該等款額予授權人。

最低保證金額：

除非已根據所有音樂庫授權協議於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之整體版權使用費於該等協議結束時的總額，相等於或超出下述最低保證金額，則豐德麗須於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結束後三十(30)日內：

- (a) 釐定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實際已付金額與最低金額之差額(「音樂最低差額」)；
- (b) 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音樂最低保證差額之應佔百分比(「音樂差額」)；及
- (c) 就音樂差額知會本公司，並指示本公司付款；

而本公司將按豐德麗指示向相關授權人支付音樂差額。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最低保證金總額為3,000,000港元。

最低保證金總額乃本公司與授權人經公平磋商釐定。

再授權之權利：

為利用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上述地區之版權，本公司可按獨家特許使用人基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授出單一再授權，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仍須為次特許使用人(「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授權人負責。授權人容許本公司批准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再授出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全部或部份權利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促使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為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不會，亦須促使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及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不會處置特許權，惟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者除外。

本公司必須並須促使所有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及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在行使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下特許權之權利時，嚴格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政策及守則。

知識產權：

本公司確認，授權人對相關音樂作品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之擁有權及／或授出特許權之權利，並確認本公司使用相關音樂作品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不會使本公司在相關音樂作品或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有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惟按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使用相關音樂作品或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權利除外。

聲明及保證：

相關授權人根據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聲明及保證：
(i)彼擁有或有權授出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ii)除就此授出之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外，彼並無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亦將不會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音樂作品或卡拉OK音樂錄像在有關地區之任何權益，以作任何用途；(iii)彼不得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促使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妨礙本公司全面享用及行使其根據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而獲授之權利及權益；及(iv)據授權人於授出特許權時所知及所信，依照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使用相關音樂作品及相關卡拉OK音樂錄像，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授權人作出承諾，其控制之實體(其須在中國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可經營其有意進行關於使用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業務)將於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前無償授出關於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次特許權予豐德麗指定之豐德麗附屬公司，讓其可履行有關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之任何先存第三方合約或特許權下之責任。

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就因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相關之任何索償而引致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和解、償付、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相關授權人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因使用音樂作品或卡拉OK音樂錄像(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該等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除外)而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及(b)有關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承諾之任何索償。

相關授權人須就與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相關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使用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音樂作品或卡拉OK音樂錄像，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而引起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和解、償付、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終止：

若協議另一方發生以下情況，相關授權人和本公司可隨時向該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

- (i) 違反有關音樂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另一方在接到相關授權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或
- (ii) 資不抵債。

倘有關授權人知悉本公司違反其他音樂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本公司在接到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則有關授權人亦可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有關音樂庫授權協議。

(c)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特許使用人)分別與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授權人)及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訂立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受限於第三方可根據現有特許權扣起若干電影之權利，各授權人據此已有條件同意，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本公司將成為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於該日後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所擁有、取得或獨家特許使用之任何電影版權之獨家特許使用人，而本公司將擁有在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使用有關電影版權之獨家權利。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年期自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規定終止)。所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i)對方及(ii)特許權涵蓋之電影除外。

(i) 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授權人：寰亞電影發行(BVI)；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ii)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授權人：寰亞電影發行(香港)；
(b) 特許使用人：本公司；及
(c) 授權人之指定代表：豐德麗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 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項下之主體事項之特許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有關條件，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年期： 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自有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日期開始，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終止)。

地區： 中國(就若干電影而言)及澳門(就其他電影而言)。

主體事項： 特許權之主體包括：(i)運用展覽或所有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其他方式公開表演、顯示或放映相關電影之權利；(ii)透過錄像帶、萬像光碟或任何其他目前已知或將來發明之影音設備或任何性質之其他儲存媒體，利用任何該等電影之權利；(iii)向公眾出租或外借該等電影之權利；(iv)讓公眾欣賞或向公眾傳遞有關電影之權利；(v)不論以免費、訂購、按每次放映收費或任何其他基準，使用、譯碼、數碼化、儲存、建成、複製、演出、廣播、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vi)透過所有稱為「視頻點播」之服務形式使用、譯碼、數碼化、儲存、建成、複製、演出、廣播、傳播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vii)透過流動技術服務，供應、分發、顯示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相關電影之權利；及(viii)行使授予影音權利時通常包含之所有附屬或相關權利之權利。

於被扣起電影之權利： 在適用於被扣起電影之現有特許權屆滿當日，授權人將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按與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目前涵蓋的其他電影相同之條款，向本公司授出該等被扣起電影之特許權。

版權使用費：

授權人委任豐德麗為彼等之代理人，負責收取及分派本公司利用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所授出特許權之權利而已付及應付之款項，而豐德麗已接受委任。本公司將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就其利用特許權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或全部權利所賺取之全部電影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五(85%)的金額，作為版權使用費。

本公司須支付前述版權使用費予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之方式如下：

- (a) 於特許權年度(即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每季支付；及
- (b) 根據授權人或豐德麗不時之指示支付。

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可全權酌情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釐定須支付予授權人之款額，並根據授權人與豐德麗雙方將協定之方式及次數，支付該等款額予授權人。

最低保證金額：

除非根據所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向豐德麗(作為授權人之指定代表)支付之整體版權使用費於該等協議結束時的總額，相等於或超出下述最低保證金額，豐德麗須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結束後三十(30)日內：

- (a) 釐定根據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實際已付之金額與最低保證金額之差額(「**電影最低差額**」)；
- (b) 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應付各授權人之電影最低差額之應佔百分比(「**電影差額**」)；及
- (c) 知會本公司電影差額，並指示本公司付款；

而本公司將按豐德麗指示向相關授權人支付電影差額。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之最低保證總金額為9,000,000港元。

最低保證總金額乃本公司與豐德麗經公平磋商釐定。

再授權之權利：

為利用相關電影於中國及澳門之版權，本公司可按獨家特許使用人基準，向任何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授出單一再授權，惟無論如何本公司仍須為次特許使用人(「片庫次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授權人負責。授權人容許本公司批准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再授出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全部或部份權利予一名或多名第三方(「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惟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促使片庫次特許使用人為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之所有行為、遺漏及疏忽對本公司負責。本公司不會，亦須促使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及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不會處置特許權，惟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者除外。

本公司必須並須促使所有片庫次特許使用人及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在行使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下特許權之權利時，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及守則。

知識產權：

本公司確認授權人對相關電影之擁有權及／或授出特許權之權利，並確認本公司使用相關電影，不會使本公司在該等電影有任何權利、擁有權或權益，惟按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准許使用該等電影之權利除外。本公司確認及同意，該特許權並不包括創作任何新作品之特許權。

聲明及保證：

相關授權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並向本公司承諾，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生效期間：(i)彼擁有或有權授出相關特許權；(ii)除於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中授出之特許權外，彼並無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亦將不會授出、指配、轉讓、出售、讓渡或施加產權負擔於有關電影於中國及澳門之任何權益，以作任何用途；(iii)彼不得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或促使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動，而妨礙本公司全面享用及行使其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獲授之權利及權益；及(iv)據授權人於授出特許權時所知及所信，依照相關特許權使用相關電影，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彌償保證：

本公司須就因本公司使用電影(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該等電影除外)而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所引致，或與之相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和解、償付、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授權人作出彌償。

相關授權人須就與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有關之任何索償(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使用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明確授權之電影，侵犯第三方權利之任何索償)而引起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及全部損失、責任、賠償、和解、償付、判決費用、成本或開支(包括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終止： 若協議另一方發生以下情況，相關授權人和本公司可隨時向該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i) 違反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另一方在接到相關授權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或

(ii) 資不抵債。

倘有關授權人得悉本公司違反另一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此項違反乃不可補救，或即使可補救，但本公司在接到書面通知要求補救後三十(30)日內，仍未能對此項違反作出補救，則有關授權人亦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d)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豐德麗

先決條件：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規定和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交易後，方可作實。

倘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之前達成有關條件，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致之申索除外。

年期：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自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日期開始，並一直持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訂約方可於協議終止前續期，惟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共同製作演唱會： 倘(i)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中國及澳門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共同投資並參與製作在香港及海外(中國及澳門除外)由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主辦者或宣傳機構之演唱會，豐德麗承諾會促使豐德麗相聯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本公司承諾會促使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本著真誠磋商並酌情訂立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其中載列有關據此擬共同製作之演唱會之詳情與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預算開支，製作資金金額及攤分，利潤／虧損攤分安排及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所有情況下均須受限於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一詞指於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生效期間，由(其中包括)豐德麗相聯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共同製作演唱會而將予訂立之任何協議。

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個別磋商，而各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之年期不得超過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年期(或據此續期之年期)。

代價： 就相關演唱會之代價(即本公司根據各份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投資之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製作資金)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提供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額)將會載於相關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內，並必須公平合理。

最高代價： 即使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有任何有抵觸之規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全部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均受有關年度上限總額所限。

倘於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年期內之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該(等)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將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將超逾有關年度上限，則(a)本公司須即時採取合適步驟或行動，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能夠落實支付該超額款項予豐德麗相聯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及(b)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須承擔超額款項之付款責任，惟可延遲支付超額款項，直至本公司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止。

年度上限

根據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將不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千港元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13,690	19,550	12,350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2,030	3,290	6,440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34,544	4,487	1,955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14,600	43,134	73,860

持續關連交易為新安排，本集團與各對方之間並無可供比較之過往交易記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預期委聘之藝人，以及根據行業及市場常規預計就該等藝人服務收取之費用；
- (ii) 就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而言：本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有關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音樂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費率；
- (iii) 就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而言：本集團利用據此獲授權之有關電影及被扣起電影可產生之預期收入流量以及電影片庫授權協議規定之版權費率；及
- (iv) 就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而言：預計演唱會項目，已計及估計製作成本及本集團預期分佔該等項目之總投資額。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四個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 (a)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合適平台，以充份利用並抓緊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之基礎資產可帶來之潛在財務利益。此外，由於本公司假以時日將分別建立自有影片及音樂庫，因此，向潛在電影或音樂客戶授予／再授予／出售新製電影或音樂(連同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涉及之電影及音樂)之廣播權，實屬更具效益及經濟回報更為豐厚之安排。將新、舊電影及音樂捆綁於同一交易中，令本集團可擴展其客戶基礎，並可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收取較高之費用。
- (b) 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為製作電影、音樂、現場表演、廣告及從事其他商業活動，專注中國及澳門市場，於策劃活動時，有大量藝人可供本公司選用，乃相當重要。考慮到豐德麗旗下之藝人管理公司，擔任眾多受歡迎藝人之經理人，倘本公司於籌劃活動時，能獲得該等藝人協助推廣，對本公司實為有利。
- (c) 本公司定期於中國及澳門主辦演唱會。尋找其他演唱會承辦商參與本公司主辦之演唱會，乃演唱會營辦者之市場慣例。儘管豐德麗及本公司表明有意於不同地區開拓各自之娛樂業務，惟董事相信，於中國／澳門籌辦演唱會時，本公司可向其有意邀請之業務夥伴(包括豐德麗)參與當中若干部份，對本公司甚有裨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希望保留對豐德麗在香港及海外舉辦之演唱會作出共同投資之權利。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預期豐德麗及本公司將按個別基準進行真誠磋商後，而釐定各項目之條款及條件，惟本集團或豐德麗相聯集團並無義務對另一方之演唱會作出投資。

董事(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彼等將在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意見)，以及(ii)同時為豐德麗董事之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先生(彼等已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

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力在中國及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分銷；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分銷電視劇集；音樂製作及出版；影院投資及營運；提供有關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於策劃及管理方面之顧問服務；提供新媒體內容；經營新媒體及相關業務。

豐德麗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豐德麗相聯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以及投資媒體、娛樂及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以及製作與發行電影及錄像產品、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化妝品銷售。

華星唱片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旗下音樂庫之特許權，以及製作與銷售音樂錄音、唱片及錄像。

東亞之主要業務包括音樂製作及發行，以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福鏘之主要業務包括音樂製作及發行。

寰亞電影發行(BVI)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電影版權授權及電影投資。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之主要業務包括電影發行及電影片庫管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透過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Perfect Sky)間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德麗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華星唱片、東亞、福鏘、寰亞電影發行(BVI)及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均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iii)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參考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後，其中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20.37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Perfect Sky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最高金額；
「藝人」	指	由豐德麗相聯集團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或將管理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之藝人；
「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本公司業務過程中就本公司業務項目委聘藝人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藝人委聘框架協議；
「藝人委聘從屬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a)藝人委聘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華星唱片」	指	華星唱片出版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	指	華星唱片、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華星唱片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特許權；
「光碟」	指	光碟(compact disc)；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共同製作演唱會；
「演唱會共同製作從屬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d) 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所延伸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i)藝人委聘框架協議；(ii)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iii)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v)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
「控制實體」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作受該方控制之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像光碟」	指	多用途影像光碟(digital video disc或digital versatile disc)；
「東亞」	指	東亞唱片(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	指	東亞、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東亞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特許權；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豐德麗相聯集團」	指	豐德麗及／或其不時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電影總收益」	指	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而實際收取之款項，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匯到本公司之款項(作為電影總收益之一部份)，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取款項時計入(扣除取得匯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折扣或開支)；
「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i)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ii)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各自為「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片庫次特許使用人」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片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電影最低差額」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電影淨收益」	指	<p>電影總收益減：</p> <p>(i) 本公司利用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獲授予之任何或全部權利實際產生之費用及支出。為免生疑惑，可扣減之費用不應包括就根據相關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執行有關電影之權利所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行動涉及之費用；及</p> <p>(ii) 本公司涉及電影總收益或於中國及澳門轉送款項予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均源於有關電影授權)；</p>
「電影差額」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c)該等電影片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福鏘」	指	福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	指	福鏘、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音樂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福鏘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音樂作品及卡拉OK音樂錄像於中國及澳門之特許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Perfect Sky外之所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寰亞電影發行(BVI)」	指	Media Asia Distribution Lt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BVI)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寰亞電影發行(BVI)、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BVI)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	指	寰亞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電影片庫授權協議」	指	寰亞電影發行(香港)、本公司及豐德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寰亞電影發行(香港)向本公司授予若干電影之特許權；
「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	指	(i)華星唱片音樂庫授權協議；(ii)東亞音樂庫授權協議；及(iii)福鏘音樂庫授權協議；各自為「音樂庫授權協議」；
「音樂庫次特許使用人」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音樂庫第三層特許使用人」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音樂總收益」	指	根據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而實際收取之款項，惟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匯到本公司之款項(作為音樂總收益之一部份)，僅於本公司實際收取款項時計入(扣除取得匯款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折扣或開支)；
「音樂最低差額」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音樂淨收益」	指	<p>音樂總收益減：</p> <p>(i) 根據相關音樂庫授權協議，本公司利用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授予彼之任何或所有權利時實際產生之費用及支出，而該等費用及支出則歸於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及</p> <p>(ii) 本公司涉及音樂總收益或於中國及澳門轉送款項予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稅項、費用及開支，而該等稅項、費用及開支則歸於相關音樂作品特許權及卡拉OK音樂錄像特許權；</p>
「音樂差額」	指	具有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 — (b)該等音樂庫授權協議」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約51.09%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藝人委聘框架協議、各份音樂庫授權協議、各份電影片庫授權協議及演唱會共同製作框架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製作資金」	指	包括版權使用費、籌備及娛樂、推廣及廣告、藝人費用、製作及舞台開支、設定舞台、燈光、影音設備之經費開支、售票開支、信用卡佣金、接待觀眾及在適用於該演唱會預算內詳述之任何與該演唱會有關之所有其他必須成本及開支；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唐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唐軍先生(行政總裁)、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http://www.maghl.com>)內供瀏覽。